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68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 律師

被上訴人 彭建國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已說明：「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並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則為該事件之上訴審終審法院。依此，適用通常、簡易、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均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因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間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爰為第1項規定。」

01 二、本件緣被上訴人未經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於民國
02 108年3月中旬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03 車，從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某處收受廢棄物後，將該廢棄物
04 載運至新北市貢寮區北勢坑街2號之12前方空地棄置，涉犯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前經臺灣
06 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5月25日109年度基簡字第747號刑事簡
07 易判決（下稱刑事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8 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於判
09 決確定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確定在案。嗣臺灣基隆地
10 方檢察署向上訴人函轉刑事確定判決並請依法辦理，上訴人
11 審認被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違規事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3 例（下簡稱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2年1月
14 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48A00000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15 吊銷被上訴人駕駛執照。被上訴人不服，向改制前臺灣新北
1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遭判決駁回（112年度交
17 字第95號，下稱更審前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向本院高等行
18 政訴訟庭提起上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2月6日112
19 年度交上字第202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廢棄更審前一審
20 判決，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再以
21 113年7月19日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
22 撤銷原處分。上訴人猶不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按「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
24 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
25 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
26 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
27 分。」、「（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
28 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
29 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2項）前項違反
30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
31 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

01 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02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
03 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
04 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行政罰法第2條
05 第2款、第24條第1項、第2項、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是以，道路交通之違規行為人，如就其同一行為另有觸犯刑
07 事法律之處罰者，倘就本質上非屬刑罰種類之其他行政罰
08 （諸如吊銷駕駛執照並生一定期間之禁考及非裁罰性之道路
09 交通安全講習等之行政罰）自仍得加以裁處，不生一行為有
10 何兩罰之情事，此觀上開規定甚明。而查，本件被上訴人有
11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之違規
12 行為，其同一行為另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即同時違反廢
13 棄物清理法及道交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縱經刑事確
14 定判決宣告緩刑3年，並命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起6月內，向
15 公庫支付5萬元，被上訴人已遵期如數支付，且迄今緩刑未
16 遭撤銷確定等情在案，上訴人本即得以原處分裁處非屬刑罰
17 種類之行政罰即吊銷被上訴人駕駛執照，於法要無違誤。原
18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
19 背法令等語。並聲明：①原判決廢棄。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20 之訴駁回。

21 四、本件關於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作成之原處分是否合法，涉及道
22 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23 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利用汽車犯罪，經
24 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適用。經查高等行政
25 法院因受理交通裁決上訴事件，就前開規定適用時，應否考
26 量汽車駕駛人犯罪情節之輕重以判斷是否為吊銷駕駛執照之
27 處分，有複數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茲說明如下：

28 (一)甲說：肯定說

29 1.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30 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利用汽車犯罪，
31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60條第1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第67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2條第4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67條之1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前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12年。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10年。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8年。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6年。」第68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可知依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原則上為終身永久不得重新考領之情形，僅在逾6年且符合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方得重新考領。而前開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57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道交條例第55條即有此規定（斯時同條第2項尚規定以：依前項第1款吊銷其駕駛執照者，不得重新考領；依第2款至第4款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行政院提案之立法理由（提案所列條次為第48條，其中第1款原提案為：「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指明：「在以往事例中，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常駕駛機器腳踏車搶劫道路上行路婦女之手提包飛馳而去，亦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以為駕駛人之工具，駕車衝撞致人於死傷，並遭及無辜。有利用汽車運送盜贓物品，有撞傷正在執行指揮勤務中之交通警察，更有違規駕駛人

01 對於稽查人員之取締以暴力抗拒，或以汽車撞傷，或以汽
02 車脫曳成傷。至不遵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之指示，衝越鐵
03 路平交道、斑馬紋行人穿越道致人於傷亡，更係常見之
04 事，此種行為，或係故意，或係業務上之重大過失，除應
05 依法處刑外，在行政方面應予以從重處罰，吊銷其駕駛執
06 照，並視情形禁止重新考領；或限制其考領期間，以提高
07 駕駛人之戒心，防止利用汽車犯罪，減少人命傷亡，而重
08 交通安全。」（見立法院公報55卷37期11冊）。可知道交
09 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對行為人裁處吊銷駕駛執照之行政
10 罰（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意旨參照），係針對犯罪情
11 節有從重處罰必要者，並為防止利用汽車犯罪、減少人命
12 傷亡以維護安全之目的，方認有裁處吊銷駕駛執照行政罰
13 之必要。

14 2.又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
15 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22條所保
16 障（司法院釋字第535號、第689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
17 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司法院
18 釋字第699號、第749號解釋理由參照），須在合乎憲法第
19 23條要件下，方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
20 之限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49號解釋理由，針對108年4
21 月17日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下簡稱修正前道交
22 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
23 廢止執業登記，涉及限制人民工作權之法律合憲性審查，
24 即曾指明：計程車駕駛人縱觸犯修正前同條第1項規定之
25 罪，並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然倘法院斟酌其犯
26 意、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各項因素後，僅宣告短期有
27 期徒刑，甚或宣告緩刑，則此等計程車駕駛人是否均具有
28 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而均需予相同之禁業限制，亦
29 有檢討之必要。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
30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
31 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對計程車駕駛人工作權之限

01 制，已逾越必要程度。雖然前開釋字第749號解釋，係針
02 對工作權之限制而言，與本件吊銷駕駛執照所限制之人民
03 行動自由，尚有不同，但前開解釋針對權利限制所闡釋有
04 關比例原則之考量因素及標準，在本件仍得參照援用，以
05 決定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剝奪人民駕駛汽車自由之
06 規定，是否未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而符合比例原則；抑
07 且，在駕駛執照屬於職業駕駛執照之情形，道交條例第68
08 條既明定係吊銷各級駕駛執照，此時吊銷者為職業駕駛執
09 照，實質亦兼有限制工作權（職業選擇）之效果，更有斟酌
10 注意釋字第749號解釋意旨以為法律適用之必要。

11 3.針對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所指利用汽車犯罪且經判
12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原處分機關是否僅得一律吊銷駕
13 駛執照而毫無審酌個案情形以決定是否發動裁罰權之裁量
14 空間，非無疑義，此由道交條例第61條第4款，尚且明文
15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方屬吊銷駕
16 駛執照之事由，若僅肇事致人受傷、重傷而構成刑事犯罪
17 者，無論經宣告刑度為何，既未達第4款之較重犯罪情節
18 程度，若認尚可另適用同條項第1款而一律僅得裁處，別
19 無視個案決定發動與否之裁量空間，似有架空第2至4款規
20 定之嫌；是則，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應審酌汽車駕
21 駛人利用汽車犯罪之具體情節、其被宣告之罪刑是否有因
22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時即消滅罪刑之可能、汽車駕駛人所持
23 用之駕駛執照類型與作為犯罪工具之車輛的關聯性（原處
24 分所吊銷之駕駛執照類型為何）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25 （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02號判決）

26 (二)乙說：否定說

27 1.按依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7條第1項之法定文，
28 可知汽車駕駛人只要符合「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
29 刑以上之刑確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只能作成「吊銷駕
30 駛執照」附隨發生「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法律效果之
31 裁罰處分，即所謂羈束處分。法律並未授與原處分機關決

01 定「是否」吊銷駕駛執照，或「選擇」如何吊銷駕駛執照
02 之裁量權限。

- 03 2. 司法院釋字第749號解釋所涉法律，為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
04 7條第3項有關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經判決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執業登記（禁業限制），且吊銷其
06 持有之各級駕照（吊銷駕照）之規定。解釋文分別宣告該
07 條項之禁業限制部分應於2年內修正，吊銷駕照部分則立
08 即失效。惟上開解釋所涉法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7條第
09 3項），與本件所涉之同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已有不
10 同。且該解釋明白指出修正前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關於
11 吊銷駕照部分違憲之理由，乃因同條項前段之禁業限制
12 （即廢止執業登記）已足達成立法維護乘客安全之目的，
13 若再吊銷計程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即屬過度侵害而違反
14 比例原則。至道交條例第61條第1款，並無類似之雙重不
15 利益規定，故司法院釋字第749號解釋關於吊銷駕照違憲
16 之理由論述，欠缺適用於本件之基礎。
- 17 3. 衡諸汽車為動力機械，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其危險性較
18 未利用汽車之犯罪者更高，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款之
19 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不受傷害與
20 自由、財產權，其屬重大公共利益。而該條款雖未區分違
21 反規定者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吊銷駕駛執照，依同條例
22 第67條第1項之規定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惟道交條
23 例第67條之1及交通部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受終身不得考領
24 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既已設有符合特定條
25 件，得於吊銷駕照處分執行一定期間後重新考領規定，實
26 際上已經緩和駕照吊銷後終身不得考領之限制。參照司法
27 院釋字第780號解釋理由，可認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1
28 款對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仍
29 具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本院112年度交上字
30 第170號裁定）

01 五、綜上，本件因高等行政法院先前受理相同爭議之交通裁決事
02 件所為之裁判見解，已見歧異，本件應有送請最高行政法院
03 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06 法官 許麗華

07 法官 吳坤芳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何閣梅